

关于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600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223003700
报告名称：	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6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守东(110001700112)， 穆维宝(1100024002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6001号

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圣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600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明德圣贤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明德圣贤公司净资产为73,536.9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明德圣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明德圣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明德圣贤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明德圣贤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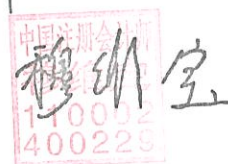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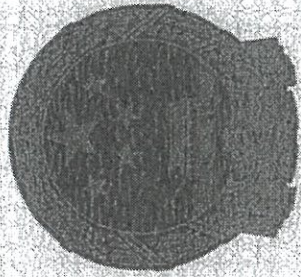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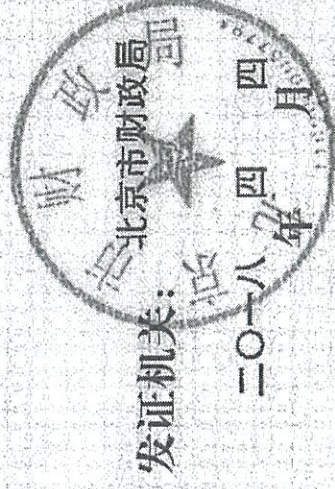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繁体版 | English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DEPENDENT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挥合力

站内搜索: 本站点搜索 高级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统计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咨询 监督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org.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hns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备案公告日期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守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70811198011235511
Identify card No: _____


 姓名: 宋守东
证书编号: 110001700112










证书编号: 110001700112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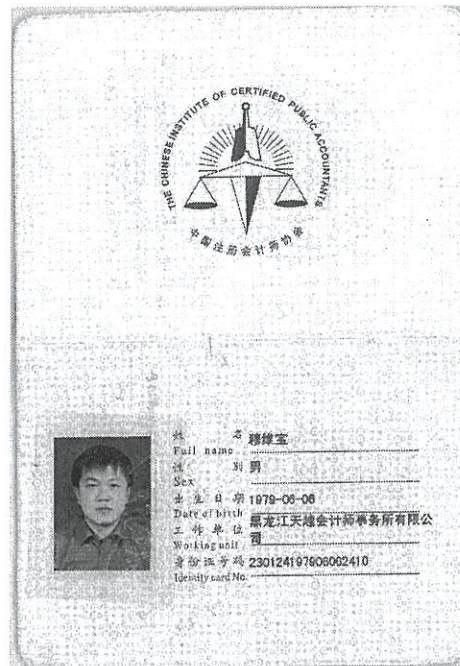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on this new certificate.



与原件一致